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及中文版本第3頁及第4頁之股權表及附註3所載之以下資料(為方便查閱，變動之處已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

1. 在該公告第3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內的表格中：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新疆創優(附註3)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為「**1,052,631**」(而非「1,052,361」)。

2. 在該公告第4頁之股權表附註3下：

李小波先生被視為於新疆創優所持有的「**1,052,631**」股(而非「1,052,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及侯穎芝女士。